



主旨

聲請憲法訴訟，解釋憲法。

說明

聲請人王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49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，確定在案。認原確定判決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」，其法定刑「無期徒刑」太高，法定刑過重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抵觸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及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及原確定判決未予聲請人證人相關証人，僅憑聲請人偵查時之部分自白為判決依據，明顯侵害聲請人訴訟防禦權，均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意旨相抵觸。依司法院釋字第476號、第580號解釋意旨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
一、聲請人坦承有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.8公克

予証人陳如蓉，然警請人並未收取任何之價金  
、原確定判決認警請人有收取價金6000元，並  
科處警請人有期徒刑18年。本案並無任何積極  
之証據足資佐証警請人有收受任何之價金。況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：「製造、運  
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」  
、其最低法定刑度起步刑無期徒刑太高，法定  
刑過重，原確定判決縱認警請人所涉毒品數量  
及金額小，危害社會程度低，依刑法第57條減  
輕其刑，其刑度仍達有期徒刑15年。該規定之  
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，較之殺人罪更重，而  
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尚其所涉數量密之相  
關，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30公斤者  
、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，此等大量情形  
均警請人所涉不足2公克情形，其危害性有天  
壤之別，倘規定未合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  
為法定刑，明顯有違憲法第23條平等原則及第  
23條比例原則。且警請人確實未收取價金。

司法院釋字第461號解釋之逾二十年，且該解釋強調：「按其貽害之本，首予杜絕流入之途，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，以求禍害之根絕。」並認有暴利之特質。按其解釋意旨，應係針對製造、運輸販賣大量毒品者，倘施用毒品者間少量互通有無之有償讓與，也必須面臨第四條極為嚴峻的刑罰，縱使是刑罰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，罪責顯然並不相當。

二、事實審法院直接審理原則為刑事勿枉勿縱底線要求下，發現真實目的所必需，包括各項用以判斷犯罪事實之證據應於審判期日由法院直接審理之。以人証為例，証人應於審判期日到庭，並於陳述前具結，以擔保其於該審判期日所為之陳述為真實，否則其証言無證據能力，不得作為證據。刑

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參照)。加之。如前所述、刑事被告對証人之對質詰問權、既為憲法所保障之被告基本權、其意旨指証人於審判中、應依法定程序、到場具結、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、陳述、並得受被告之對質詰問、其陳述始得作為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(司法院釋字第58號解釋解釋文第1段參照)；而詰問証人之目的在測試其信用性及証言之真實性、而且被告之對質詰問之權係刑事訴訟程序中、用以排除偽証、發現真實之最重要利器。從而被告於審判中對証人之對質詰問之機會、不得被剝奪、至少應受最大可能之保障。始符刑事訴訟程序所應追求之真實發現(應)避免冤枉被告之使命底線。又基於公平法院原則、法院自無持續檢察官應

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之義務。則刑  
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  
應依職權調查之「公平正義之維護」  
事項、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，應以利  
益被告之事項為限，否則即可檢察官  
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  
原則相抵觸，無異回復糾問制度，而  
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。

聲請人於一审（99年度訴字第59號）  
審理時傳喚証人陳次豪到庭之詰問  
、証人陳次豪稱：「係楊長弼亂講話  
、亂講我販賣，我嚇到，我才說王志  
豪販賣毒品，是自己沒有請律師，我  
害怕成立，我就找一個人來當上游，  
萬一被起訴，可以比較輕。」、「  
---被告王志豪給我海路田，被告王  
志豪沒有跟我收錢，因為我跟被告王  
志豪有曖昧關係，楊長弼人在車上，

他不知道。」警察跟我講楊晨翎  
有販賣毒品交毒品給別人，但販賣毒  
品的所得都交給我，這樣我的罪比較  
重，事實上我沒有做。」是見警請人  
祇係拿毒品給訂人陳次容，並未收取  
任何價金。再觀訂人陳次容與楊晨翎  
警詢、偵查、一審之陳述內容相互勾  
稽，明顯能看出訂人陳次容與楊晨翎  
互咬對方販賣毒品，為了解罪警咬警  
請人係以游。第一審法院秉研公平正  
義，罪証有疑，利歸被告之訴訟原則  
，諭知被告無罪判決。然第二審法院  
（原確定判決）未傳喚訂人陳次容與  
楊晨翎到庭証述，反接受警請人行使  
對質詰問權，明顯剝奪警請人訴訟防  
禦權。且原確定判決無任何積極証據  
足資佐証警請人有收取任何價金。原  
確定判決未調查可釐清警請人與訂人

陳淑蓉之間是否有曖昧關係、及証人陳淑蓉而楊晨羽是否表示脫罪而故意攀証等請人販賣毒品、原確定判決當然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。及侵害等請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。

懇請 對長受譯等請人憲法解釋之等請案。  
聲請人 涂感德譯。

謹狀

司法院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具狀人

王士高

簽名  
蓋章